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10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

本制度所称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 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 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 关的其他人员。
-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 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其他因个人原因未勤勉尽责行为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 良影响的,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 (一) 有效阻止或减轻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 **第八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九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的职责:

- (一)负责年报信息报送的单位应保证所报信息准确、完整、全面,应将工作人员在年报信息工作中的工作质量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的范畴,单位领导应对本单位所报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负责提出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处理意见及责任追究的具体执行。
- (二)发现年报信息出现错误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人员全面检查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各个流程,分析确定出现差错的原因。
- (三)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对年报信息差错事件做进一步调查,确定有关责任人,在调查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陈述。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